## 法院公告

#### 刘俊侠、闫凤莲:

本院受理原告王素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刘俊侠、闫凤莲:

本院受理原告王爱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2日

#### 何文俊、梁艳峰: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新华支行与何文俊、梁艳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内 0102 民初 71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何文俊、梁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新华支行借款本金 42656 元, 利息 5381.24 元,违 约金 3500.03 元,其他费用 5057. 92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并支付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向分期付款合同》约定执行: 被告何文俊、梁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新华支行律师费 1513.93 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对被告何文俊 梁艳峰提供的抵押物(蒙 A506C7 车辆)在上述款 项的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侯建华、孙海霞: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新华支行与侯建华、孙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内 0102 民初 71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侯建华、孙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新华支行借款本金 47319.22 元, 利息 19726.22 元, 违约金 5219.73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并支付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 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 车专向分期付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侯建华 孙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 1162.79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市新华支行对被告侯建华、孙海霞提供的抵 押物(蒙 AFD697 车辆)在上述款项的本息范围内 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郝建国、张宏静: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市新华支行与郝建国、张宏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 内 0102 民初 716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 下:一、被告郝建国、张宏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 69441.68 元, 利息 6251.02 元, 违约金 4193.73 元, 其他费用 6287.76 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并支付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向分期付 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郝建国、张宏静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 1422.84 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 华支行对被告郝建国、张宏静提供的抵押物 (蒙 AHJ743 车辆)在上述款项的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 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郭文清: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刚、李慧、王秀莲、王丽平、何云霞、郭富成、王艳、周慧霞、王栓贵与被告杨向红、郭文清和察右中旗江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共九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李文斌、孟利凤、孟利军、杜丽平、王战争、王海霞:

本院受理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李文斌、孟利凤、孟利军、杜丽平、王战争、王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呼和浩特市永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启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 告呼和浩特市永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1422 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 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永乐汽车租 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归还原告内 蒙古启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蒙 A180M6 起亚 K2 汽车一辆;二、被告呼和浩特市永乐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启 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费 20320 元: 三、驳 回原告内蒙古启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 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内蒙古江海装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新城区辰鑫装饰材料销售中心与内蒙古江海装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石云涛:

本院受理上海易鑫融资有限公司与石云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周丽娟:

本院受理上海易鑫融资有限公司与周丽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2日

## 李建泉、范华英:

本院受理的刘瑞君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522 号执行通知书,因我院作出的(2016)内 0103 民初 133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内容为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健康街内蒙古医院 10 号楼 2 层 3 单元 6 号房产过户到申请人刘瑞君名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周树霞.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袁荣智、景春明申请执行

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过程中,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树霞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 209 号金海小区 4 号楼 4 层 3-401 号,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4124769 号。限你 30 日腾空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 209 号金海小区 4 号楼 4 层 3-401 号房产。逾期不腾,本院将采取强制措施。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胡木吉力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学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学生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2400元,本息合计22400元,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日止按月率2%计算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选到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判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王长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巴音那木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白巴音那木拉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287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于忠霖、张宏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邓立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邓立杰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1800元,支付利息10176元,本息合计41976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从2018年3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日止按月率2%计算利息;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杨七斤

本院受理原告鲍那仁图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鲍那仁图雅借款本金 16250元,给付利息 4225元,合计 20475元;并支付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8年1月21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312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712元,由被告杨七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刘孟根巴根、马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关相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521 民初 812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孟根巴根、马格日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关相宝借款本金 30000 元;二、驳回原告关相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9元,由原告关相宝负担74元,被告刘孟根巴根、马格日乐负担695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为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2日

## 杨七斤:

本院受理原告毛胡格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5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毛胡格吉借款本金 10700 元,给付利息 4708 元,合计15408 元;并支付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8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85 元,由被告杨七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窦常宝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7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窦常宝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吴永生借款本金 12500 元,给付利息 9000 元,合计 21500元;并支付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8年 1月23日(赴诉之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338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738元,由被等窦常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包桑阿加卜、鲍哈申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2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包桑阿加卜、鲍哈申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偿还原告张立萍借款本金 40800元,给付利息 19584元,合计 60384元;并支付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31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1710元,由被告包桑阿加卜、鲍哈申其其格负担。限你们自公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通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2日

## 吕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三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4000元,及自2016年12月2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2日

## 赵红叶、李忠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史铁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17000元,利息 8326.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2日

## 王伟力:

本院受理的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兴隆村吴海龙种子化肥直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欠款7500元,利息4950元,2018年1月17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给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2018年5月22日